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 正 00 12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建設處 (一) 時任代理處長前陳副處長○○自行請辭代理處長職務以負起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 (二) 時任建設處使用管理科長前趙科長○○，申誠 1 次。 (三) 時任喬友大樓百香果旅館變更使用核發承辦人員前陳技士○○，申誠 2 次。 (四) 時任喬友大樓百香果旅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備查承辦人員鍾○○，申誠 2 次。 (五) 時任科長謝○○自行降調非主管職務。 二、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一) 時任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營運管理科科長楊○○，申誠 1 次。 (二) 時任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營運管理科科員謝○○，申誠 1 次。 ◆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消防法第 13 條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 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配合相關建築法令修訂，113 年召開研商修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會議，以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02.06 第 6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